

证券代码：3012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恒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72,09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总股份的71.47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7,14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.56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4,95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.9113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1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10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2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7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8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09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0 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1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2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3 《关于修订<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4 《关于修订<董事监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5 《关于修订<重大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16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0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陈育芳、胡智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